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70號

原告 全弘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天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韋君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1,524,5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1,4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唐佳安